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明彥

電話：03-3322101#6113

傳真：03-3341478

電子信箱：074117@mail.tycg.gov.tw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10301781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障礙環境改善現場會勘紀錄(含簽到表)

主旨：有關本府103年7月17日辦理龜山鄉圓堡社區（龜山鄉廷美街70號）無障礙環境現場勘檢，核有未符規定處，會勘結果詳如說明，請於文到三個月內重新進行相關無障礙設施之建置與改善；否則本府將爰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第1項規定處以新臺幣6萬元整，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3年7月10日府工使字第1030164179號會勘通知單及103年7月17日龜山鄉圓堡社區無障礙環境現場會勘結論辦理。
- 二、本府於102年1月22日召開102年第1次無障礙環境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審查小組基於安全、方便、可行性及多數區分所有權人之意願，原則性同意 貴社區管理委員會當時所提之替代改善方案，惟經本府103年7月17日召集專家學者及個身障團體前往前場勘查結果，貴 社區所設置之無障礙環境顯有重大瑕疵與安全性疑慮，明顯不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相關規定，應盡速辦理改善，確保社區行動不便者權益。
- 三、無障礙會勘結果如下：

(一)廷美街一巷社區地下車道作為貴 社區之之主要無障礙通路，經現場勘檢地下室車道通行路逕坡度過陡，牆面雖已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收文103年8月5日
第 491 號

塗佈反光警示漆及加裝反光標誌牌並有燈號指示，惟光源及警示設施仍明顯不足，易因視線不良產生意外事故。

- (二) 廷美街一巷地下室通道現況與戶外車道轉彎處仍存有嚴重視覺死角，易造成人車相撞等意外事故，且車輛出入頻繁，經身障團體實際操作使用後一致認為不適宜做為 貴社區行動不便者主要出入方式。
- (三) 廷美街一巷相關住戶一樓以上通往地下室倘無設置昇降設施，地下室車道做為無障礙通路仍不利於復康巴士、救護車等運送、緊急救護工作之進行。
- (四) 無障礙相關引導標誌不宜使用「殘障」等歧視性標語。
- (五) 現場服務鈴等相關設備未善加保養維修，經現場測試未具相關功能。
- (六) 為改善上述缺失，本府整合專家學者及身障團體意見，請貴社區評估於廷美街一巷之中庭入口兩階梯處(可擇一)設置固定式無障礙坡道，建議在未影響私人土地及與毗鄰道路間防水功能情形下，可於中庭階梯處建置十分之一坡度比例之坡道辦理改善，至少保留一處階梯供一般行人通行。

四、依據內政部101年11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10810493號「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三條規定：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公共建築物已依中華民國85年11月27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 (二) 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第十點規定改善之，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五、本案經本府召集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團體針對 貴社區建築

物主要出入口（含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進行無障礙現場勘檢，認定為應辦理改善，核有未符規定處詳如附件照片所示，已嚴重影響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者之權益及安全，請於文到三個月內重新提送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方案；否則本府將爰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第1項規定處以新臺幣6萬元整。

六、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相關規定可至本府無障礙環境宣導網站（<http://free.tycg.gov.tw>）瀏覽，副本抄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及各與會身障協會知照。

正本：圓堡社區住戶管理委員會(代表人:主任委員 許阿緞 君)

副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縣肢體傷殘協進會、社團法人桃園縣盲人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桃園縣脊髓損傷者協會、社團法人桃園縣視障輔導協會、圓堡社區住戶 孫泰山 君、工務局使用管理科(無障礙小組)(均含附件)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